



第四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
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
领执行进度大会

2024年6月17日至28日，纽约

审查大会暂行议事规则

一. 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1条

代表团的组成

参加审查大会的每一国代表团应由代表团团长及其他所需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第2条

副代表和顾问

代表团团长可指定一名副代表或顾问行使代表的职权。

第3条

全权证书的提交

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于审查大会开幕日之前一星期提交会议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

第4条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大会开始时应任命由9名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的组成应以联合国大会最近一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基础。委员会应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尽快向会议提出报告。



第 5 条

暂时参加审查大会

在审查大会就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以前，代表有权暂时参加会议。

二. 主席团成员

第 6 条

选举

审查大会应从与会国代表中选举下列主席团成员：主席 1 人、副主席 14 人和总报告员 1 人，以及根据第 46 条设立的主要委员会主席各 1 人。主席团成员应根据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的原则选出。审查大会还可选举它认为履行会议职责所必需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第 7 条

主席的一般权力

1. 主席除行使本议事规则其他条款赋予的权力外，应主持审查大会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规则的前提下，全面控制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审查大会建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就一个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审查大会的权力之下。

第 8 条

代理主席

1. 主席如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一部分时，应指定一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2.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第 9 条

另选主席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另选新主席。

第 10 条

主席的表决权

主席和代理主席的副主席不得参加审查大会的表决，但可指定其所属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为投票。

三. 总务委员会

第 11 条

组成

总务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总报告员和主要委员会主席组成。主席应担任总务委员会主席，不能出席时由其指定一名副主席担任。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审查大会按照第 48 条所设其他委员会的主席可以参加总务委员会，但无表决权。

第 12 条

替代成员

审查大会主席或副主席不能出席总务委员会会议时，可指定其所属代表团一名成员出席委员会并参加表决。主要委员会主席缺席时，可指定由该委员会副主席替代。主要委员会副主席在总务委员会工作时，如与总务委员会另一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则无表决权。

第 13 条

功能

总务委员会应协助主席处理审查大会的一般事务，并在遵守审查大会决定的前提下，确保该会议工作的协调。

四. 审查大会秘书处

第 14 条

审查大会秘书长的职责

1. 审查大会秘书长在该会议及其各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上应以该身份行事。
2. 审查大会秘书长可指定一名秘书处成员在上述会议中代行职务。
3. 审查大会秘书长应领导该会议所需要的工作人员。

第 15 条

秘书处的职责

会议秘书处应依照本规则：

- (a) 口译会议上的发言；
- (b) 接收、翻译、复制和分发会议文件；
- (c) 出版和分发会议正式文件；
- (d) 编制和分发公开会议记录；
- (e) 制作并安排保管录音记录；

- (f) 安排将审查大会文件交由联合国档案库保管和保存；
- (g) 进行审查大会所要求的一切其他一般性工作。

第 16 条

秘书处的说明

联合国秘书长、审查大会秘书长或经前两者之一指定担任此项任务的任何秘书处成员，可随时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作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五. 审查大会开幕

第 17 条

临时主席

联合国秘书长或在其缺席时由审查大会秘书长在审查大会首次会议上宣布会议开幕并主持会议，直至审查大会选出其主席。

第 18 条

关于会议安排的决定

审查大会应尽可能在其首次会议上：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并组成会议附属机构；
- (c) 通过议程，议程草案在通过前应为审查大会的临时议程；
- (d) 就工作安排作出决定。

六. 议事方式

第 19 条

法定人数

至少须有三分之一参加审查大会国家的代表出席，主席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须有过半数参加审查大会国家的代表出席才能作出。

第 20 条

发言

1. 任何代表事先未获主席允许，不得在会议上发言。在遵守第 21、22 条及第 25 至 27 条的情况下，主席应按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发言者发言。秘书处应负责拟定发言名单。
2. 辩论应以审查大会正在讨论的问题为限。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发言者遵守秩序。

3. 审查大会可限制允许每个发言者发言的时间和每一参会者可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对于设定此种限制的动议，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此一限制的代表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无论如何，经审查大会同意，主席应将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限为每次五分钟。在会议有时间限制的辩论中，如发言者超过规定时间，主席应立即促其遵守秩序。

第 21 条

程序问题

在讨论任何问题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照这些规则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此一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所推翻，主席的裁决继续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 22 条

优先发言

主要委员会的主席或报告员，或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代表，在解释有关机构作出的结论时，可以优先发言。

第 23 条

截止发言报名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名单，并可在得到会议同意后，宣布截止发言报名。

第 24 条

答辩权

1. 尽管有第 23 条的规定，但主席应准许要求答辩的任何与会国家代表行使答辩权。任何其他代表也可获得答辩机会。
2. 依据本条进行的发言，一般应在当天最后一次会议结束前进行，或如有关项目的审议先于该次会议结束，则在结束审议前进行。
3. 任何国家的代表依据本条在一次会议上就一个项目发言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以五分钟为限，第二次发言以三分钟为限。无论如何，代表的发言仍应尽量简明扼要。

第 25 条

辩论暂停

代表可随时提出动议，要求暂停关于正讨论问题的辩论。除提出动议者外，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依照第 28 条的规定，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26 条

结束辩论

不论是否有任何其他代表要求发言，一位代表可随时提出动议，要求结束关于正讨论问题的辩论。应只准许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依照第 28 条的规定，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27 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在不违反第 38 条规定的情况下，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对此种动议不得进行讨论，而应依照第 28 条的规定立即将其付诸表决。

第 28 条

动议的先后次序

下列动议依其排列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关于讨论中问题的辩论；
- (d) 结束关于讨论中问题的辩论。

第 29 条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的提交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审查大会秘书长，由会议秘书长将副本分发给各代表团。除非审查大会另有决定，否则在文本以审查大会的所有语文发给各代表团后的 24 小时内，不应讨论实质性提案或就其作出决定。然而，即便修正案没有事先分发或只是当天才分发，主席仍可允许讨论和审议这些修正案。

第 30 条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一项提案或动议，只要未经修正，可在作出决定前由原提案人随时撤回。已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第 31 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在不违反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下，任何要求裁决会议是否有权通过提交予其的某项提案的动议，应在就该提案作出决定前付诸表决。

第 32 条**提案的重新审议**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不得重新审议，除非审查大会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发言者就该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七. 作出决定**第 33 条**

1. 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实质性问题达成协议。在尽一切努力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之前，不应就这些事项进行表决。
2. 如果各代表已尽最大努力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但仍有实质性问题需要表决，主席应将表决推迟 48 小时，并应在这段推迟期间内，在总务委员会的协助下，尽一切努力促进达成普遍一致意见，并应在这段期间结束前向会议提出报告。
3. 如果在推迟期结束时会议仍未达成协议，则应按照第 35 条进行表决。

第 34 条**表决权**

每一参会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第 35 条**法定多数**

1. 在不违反第 33 条的情况下，审查大会关于一切实质事项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2. 除这些规则另有规定外，审查大会关于一切程序事项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过半数代表作出。
3. 如果出现某一事项是程序事项还是实质事项的问题，应由会议主席就此问题作出裁决。此一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所推翻，主席的裁决继续有效。
4. 如果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提案或动议应视为被否决。

第 36 条**“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语的意义**

为本议事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弃权的代表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第 37 条

表决方法

1. 除第 44 条的规定外，审查大会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代表也可请求以唱名方式进行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代表团开始，按参会国国名的英文字母顺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会议成员的国名均应唱出，由其代表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
2. 审查大会用机械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进行记录表决时，除非代表另有请求，应免去唱出参会国国名的程序。
3. 参加唱名表决或记录表决的每一国家所投的票均应列入会议记录或会议报告。

第 38 条

表决守则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过程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都不得打断表决。

第 39 条

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为限。主席可限制解释投票的时间。提案或动议的提案国代表不得发言解释其对提案或动议的投票，除非该提案或动议已被修正。

第 40 条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代表可提出动议，要求就提案的各个部分分别作出决定。如有代表反对，应就主张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作出决定。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分部分表决的代表发言。该动议如获通过，提案中随后获得通过的各部分应作为一个整体提交审查大会作出决定。如提案的所有执行部分均被否决，则应视该提案已整个被否决。

第 41 条

修正案

仅对一项提案作增删或部分修改的提案，应视为对原提案的修正案。除另有规定外，本议事规则内的“提案”一词应视为包括修正案。

第 42 条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对提案提出修正案时，应当先就修正案进行表决。当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案时，审查大会应先就实质内容与原提案差别最大的修正案进行

表决，然后就差别次大的修正案进行表决，以此类推，直至将所有修正案付诸表决为止。但如果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被否决，则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付诸表决。如有一个或一个以上修正案获得通过，则修正后的提案须付诸表决。

第 43 条

提案的表决次序

1. 除修正案外，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除非审查大会另有规定，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会议每表决一个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个提案付诸表决。
2. 订正提案除非与原提案有实质上的差异，应按照原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如有实质上的差异，原提案应视为已被撤回，订正提案应作为新提案处理。
3. 要求不就一项提案作出决定的动议应在就该提案作出决定之前付诸表决。

第 44 条

选举

所有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审查大会在无异议情况下决定不对商定的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进行投票选举。

第 45 条

1. 当有一个或多个选任空缺须同时在同样条件下填补时，应由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过半数票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但当选人数不得超过应补空缺数。
2. 如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少于应补空缺数，应再进行投票至补足余缺为止，但每次投票只限于在上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而且其数目不超过应补空缺数的两倍。

八. 附属机构

第 46 条

主要委员会

会议可按需要设立若干主要委员会，主要委员会可设立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

第 47 条

参加主要委员会的代表

参加审查大会的每一国家可派一名代表参加会议设立的主要委员会。可根据需要指派副代表和顾问进入这些委员会。

第 48 条

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

1. 除上文所述的主要委员会外，会议可视需要设立履行其职责所需的委员会和工作组。
2. 每个委员会可设立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第 49 条

1. 除非审查大会另有决定，第 48 条第 1 款所述会议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应由主席任命，但须经审查大会核可。
2. 委员会的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应由委员会主席任命，但须经该委员会核可，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第 50 条

主席团成员

除第 6 条另有规定外，每一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应自行选举各自的主席团成员。

第 51 条

法定人数

1. 主要委员会主席在至少有四分之一参会国代表出席时方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须有过半数参会国代表出席才能作出。
2. 总务委员会或全权证书委员会或任何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过半数代表构成法定人数。

第 52 条

主席团成员、议事方式和表决

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议事程序比照适用上文第二章、第六章(第 19 条除外)和第七章各条规则，但：

(a) 总务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以及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主席可行使表决权；

(b) 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过半数作出，但重新审议提案或修正案则须获得第 32 条所规定的多数。

九. 语文和记录

第 53 条

会议语文

审查大会语文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第 54 条

口译

1. 使用一种会议语文所作发言，应口译成其他会议语文。
2. 有关代表团如能提供口译，将其发言译成会议语文的一种，则该国代表可使用会议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

第 55 条

正式文件所用语文

审查大会的正式文件应以各种会议语文提供。

第 56 条

会议的录音

审查大会和任何主要委员会各次会议应依联合国惯例制作录音记录，并予以保存。除非审查大会或有关主要委员会另有决定，则其下任何工作组的会议均不制作录音记录。

十.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第 57 条

一般性原则

1. 审查大会的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的会议均应公开举行，除非相关机构另有决定。¹
2. 审查大会其他机构的会议应非公开举行。

第 58 条

非公开会议的公报

非公开会议结束后，有关机构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可通过审查大会秘书长发布公报。

十一. 其他参会者和观察员

第 59 条

获联合国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各实体、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

凡获联合国大会长期邀请参与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各实体、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其所指派的代表有权作为观察员参与审查

¹ 该附属机构的确切名称仍有待确定。

大会和任何主要委员会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0 条

专门机构代表

专门机构指派的代表可以参与审查大会、任何主要委员会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进行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1 条

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应邀参加审查大会的其他政府间组织指派的代表可以作为观察员参与会议、任何主要委员会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进行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2 条

联合国有关机构的代表

联合国有关机构所指定的代表可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作为观察员参加审查大会、任何主要委员会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3 条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关于非政府组织出席审查大会的问题，将向下列各方开放：

(a)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的规定在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这些非政府组织应将其参加审查大会的兴趣通知会议主席；

(b) 与审查大会的范围和宗旨相关并能胜任的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但需要将与会请求提交审查大会主席，并为此提交资料，说明该组织在与会议范围相关领域的宗旨、方案和活动。审查大会主席随后将向会议提供一份这些非政府组织的名单，供会议在无异议基础上审议；

(c) 通过上述程序获得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可出席审查大会的会议，但指定为非公开的会议除外；

(d) 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可在专门为此目的分配的一次会议上发言。该会议将不与审查大会的其他会议同时举行；

(e) 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将应要求获得与审查大会有关的文件，它们也可自费在会议室外的会议区向各代表团提供材料；

(f) 关于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和出席审查大会的安排绝不应联合国其他会议构成先例。

第 64 条 书面发言

第 59 条至第 63 条所述指定代表提交的书面发言，应由秘书处按收到的份数及提交的语文，在审查大会会场分发给所有代表团，但以非政府组织名义提交的书面发言须与审查大会的工作有关，而且所涉主题应是该组织的专长。书面发言不应由联合国出资制作，也不应作为官方文件印发。

十二. 议事规则的暂停适用和修正

第 65 条 暂停适用的方法

会议可暂停适用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但须提前 24 小时就暂停适用的提议发出通知；如无代表反对，可免去通知手续。任何此种暂停适用应以说明的具体目的和达成此目的所需要的时间为限。

第 66 条 修正的方法

经总务委员会就拟议的修正案提出报告后，审查大会可以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修正本议事规则。
